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新竹市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8 年 06 月 1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勞青字第 1120047714 號

法規體系：勞工類

立法理由：新竹市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函頒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pdf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機制，培育青年人才，增進青年福祉，促進社會發展，特設新竹市青年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青年建言平台，鼓勵青年志願服務，倡導青年公共參與。
- (二)提升青年就業環境，關心青年職涯發展，開拓青年多元視野。
- (三)輔導青年創新創業能力，促進青年創新創業發展。
- (四)提升青年文創能力，促進地方創生產業發展。
- (五)協助青年打造樂活生活，促進跨世代永續發展。
- (六)推動其他青年發展相關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三十三至三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機關代表三至五人。
- (二)熟悉青年事務領域之學者專家代表三人。
- (三)滿十六歲至四十歲，且關心新竹在地議題或能反映社會多元意見及觀點之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代表二十五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府內委員兼任除隨其本職進退或其他原因替換之外，無任期限制。

府外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府外委員之新聘、出缺補聘、續聘應經公開遴選程序。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指派本府適當人員兼任之，綜理會務。

五、本會每三至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科長級以上人員代表出席。

本會開會時，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開議，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示。

六、本會得依業務類別成立工作小組，各工作小組得不定期召開小組會議；本會及各工作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或邀請專家學者、民間人士與會提供意見。

各工作小組分工情形如下：

- (一) 公共參與組：提供青年建言平台，鼓勵青年志願服務，倡導青年公共參與。
- (二) 就業培力組：提升青年就業環境，關心青年職涯發展，開拓青年多元視野。
- (三) 創新創業組：輔導青年創新創業能力，促進青年創新創業發展。
- (四) 文化創意組：提升青年文創能力，促進地方創生產業發展。
- (五) 宜居永續組：協助青年打造樂活生活，促進跨世代永續發展。

七、本會關於具體政策及建議之決議，得以本府名義送請各相關機關參採。

八、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